**太仓市2025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考须知**

根据《江苏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苏办发〔2020〕9号）、《太仓市2025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有关规定，现就太仓市2025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网上报名注意事项明确如下：

**一、报考须知**

应聘人员应仔细阅读并签订网上报名诚信协议书，使用在有效期内二代身份证的信息，按岗位要求和网上报名系统提示，如实、准确、完整地填写信息。提供的涉及报考资格的信息或申请材料不实，且影响报名审核结果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对伪造、涂改证件、证明等报名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应聘资格的，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应聘人员填报的专业名称，必须与毕业证书、《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或学历认证材料上的专业名称完全一致，凡有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视作虚假填报，并根据有关规定分别给予取消报考资格、考试成绩、聘用等处理。

**二、报名时限问题**

1、 网上报名、照片资料上传，以及修改和补充信息时间为2025年3月22日（周六）9:00－3月26日（周三）16:00；

2、资格初审时间为2025年3月22日9:00－3月27日16:00；

3、通过相近专业通道报名的资格初审时间为2025年3月26日16:00－3月27日16:00；

4、应聘人员对资格初审异议的陈述申辩时间为2025年3月22日－3月28日期间9:00－16:00；

 5、资格初审单位对资格初审异议的处理时间为2025年3月22日9:00－3月28日18:00；

6、缴费确认时间为2025年3月22日9:00－3月30日12:00；

7、应聘岗位被核消的报名成功人员改报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9:00－12:00。

**特别提醒：本次网上缴费采用微信支付平台，支持数字人民币支付，建议提前在微信中绑定借记卡或充值零钱余额。缴费订单有效期为10分钟，过期失效。初审通过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缴费的应聘人员，视为放弃。**

**三、关于人员类别的问题**

为方便应聘人员选择，报名系统中**考生类别**均采用简称，现做如下解释：

**1、2025年毕业生**指在2025年毕业并已取得学历（学位）证书，且报名时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其中，能够提供《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原件）的2025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日期可放宽至2025年12月31日。

**2、国(境)外同期毕业生**指在国（境）外教学科研机构学习，与国（境）内2025年毕业生同期毕业且报名时无工作单位的留学人员。国（境）外同期毕业生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日期可适当放宽，但须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此类人员可应聘面向2025年毕业生岗位。

**3、择业期内普通高校毕业生**指2023年和2024年普通高校毕业并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人员，如报名时无工作单位，可应聘面向2025年毕业生岗位。聘用后有关事项按国家规定办理。

**4、择业期内国（境）外同期毕业生**指在国（境）外教学科研机构学习，与国（境）内2023、2024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同期毕业且已完成学历（学位）证书认证的人员，如报名时无工作单位，可应聘面向2025年毕业生岗位。聘用后有关事项按国家规定办理。

**5.满足条件的基层服务项目人员**指“三支一扶”计划、“农村教师特岗计划”“西部计划”“乡村振兴计划”（含原“苏北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的志愿者，如参加基层服务项目前无工作经历，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报名截止前）**的，此类人员可应聘面向2025年毕业生岗位。

**6.2024年退出现役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士兵**指以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的，退役后1年内**（报名截止前）**的，并且在2025年12月31日前毕业的退役士兵。此类人员可应聘面向2025年毕业生岗位。**其中通过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统一录取的，在高校上学期间或者毕业后入伍服现役满5年或2024年退役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且是苏州户籍（不含在苏高校学生集体户口）或苏州生源的，可报考面向定向招聘退役大学生士兵的岗位（岗位代码9-3）。**

其他退役大学生士兵报名时人员类别请选择“其他社会人员”。

**7、其他社会人员**指不满足上述6种人员类别要求的人员。

**特别提醒：网上报名时，请应聘人员根据个人真实情况选择考生类别，如2025年毕业生报考非面向2025年毕业生的岗位时，考生类别仍应选择“2025年毕业生”。**

本须知以下内容均采用简称进行说明。

**四、关于学历的问题**

普通高校2025年毕业生如能够提供《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原件），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日期可放宽至2025年12月31日。国（境）外同期毕业人员，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日期可适当放宽，但须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人员须于报名截止前取得学历（学位）证书方可报考，其他国（境）外留学人员须于报名截止前完成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方可报考。报考《岗位简介表》其他资格条件注明“具有相应学位”的岗位，以上各类人员在上述对应时间前还须取得相应学位证书。

双专科学历按专科学历报考，双本科学历按本科学历报考。具有国民教育序列普通高校双学士学位的应聘人员，其第二学位（须普通高等学历）经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并能在相关认证网站核验的，可用于报考相应专业要求的职位。

“学历要求”一栏中，要求“本科”的，报考人员须以本科学历（专业）报考；要求“本科及以上”的，既可以本科学历（专业）报考，也可以研究生学历（专业）报考，要求“硕士研究生及以上”的，以此类推。

境外学历的认证工作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www.cscse.edu.cn）负责。境内高校往届毕业生因学历证书遗失等原因需进行学历证书认证的，可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www.chsi.com.cn）查询。

取得祖国大陆普通高校学历的台湾学生和取得祖国大陆承认学历的其他台湾居民应聘时按国家和江苏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关于附件上传的问题**

**网上报名系统将根据应聘人员的类别确定所需上传的照片资料种类，如出现考生类别选择错误被审核员退回的情况，请取消报考后再进行报名。**

普通高校2025年毕业生网上报名时若尚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可上传《毕业生就业推荐表》代替；

择业期内普通高校毕业生网上报名时须上传学历证书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就业协议书、成绩单、生源户籍证明（居民户口簿）等材料并认真填写报考承诺书；

国(境)外同期毕业生及择业期内国（境）外同期毕业生网上报名时须视自身毕业手续办理进度，上传目前所拥有的所有学历学位证件及相关证明材料，还须填写报考承诺书；

普通高校往届毕业生、持各类成人教育（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学历证书应聘的人员须上传学历（学位）证书。

**通过相近专业通道报名的人员须在附件上传页面上传成绩单，国（境）外毕业生另须提供翻译件以供审核。**

**对于岗位其他要求中有“本科段为XX类专业并取得相应学位”“研究生报考的本科段为XX类专业并取得相应学位”的岗位，应聘人员须在其他需求栏目中上传本科阶段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等证明材料。**

请应聘人员仔细阅读《公告》，根据《公告》要求上传规定尺寸和格式的附件，上传成功后请进行预览，确保所传附件真实、清晰，符合要求，若遇上传出错等问题，请检查浏览器兼容性，推荐使用谷歌Chrome或360安全浏览器（极速模式）。

请应聘人员提交报名后，密切关注审核进度，积极配合审核人员做好信息完善工作。

**六、关于岗位专业要求的问题**

网上报名系统中应聘人员所学专业与岗位专业要求统一由报名系统自动比对。专业须如实填写，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2025年毕业生所填专业应与《毕业生就业推荐表》上专业一致，取得毕业证书人员所填专业应与毕业证书上专业一致，国（境）外毕业生所填专业应与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书上专业一致。凡有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视作虚假填报，并根据有关规定分别给予取消报考资格、考试成绩、聘用等处理。专业参考《江苏省2025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目录不按照“学科门类”、“一级学科”、“二级学科”的结构划分；目录中第2列为“大类”名称，第3、4、5列为各学历层次具体专业名称，具体专业之间不存在包含与被包含的关系。

专业参考目录中没有的专业，如有院校开设并且有事业单位需要的，已列入招聘条件的“专业”要求之中。专业参考目录和招聘条件中都未列出的专业、留学人员的毕业专业，由招聘单位、主管部门根据招聘公告中明确的专业条件、应聘人员所学专业课程、研究方向等认定是否符合招聘岗位的专业要求。专业名称已经调整的专业，如调整前或调整后的专业符合招聘岗位的专业要求，毕业院校以书面形式证明调整前后的专业为同一专业或专业课程基本一致，视为符合专业要求。

**对于尚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及学历认证材料的留学人员，请如实填报所学专业，若学历认证材料所认证专业名称不符合岗位要求，取消考录资格。**

**若应聘人员所学专业尚未录入《江苏省2025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中，可尝试通过勾选“相近专业通道”报考。勾选“相近专业通道”报考须谨慎，须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填报信息，因信息不全，填写不规范等原因无法通过审核的，责任由报考者自负。相近专业审核将在报名结束后统一进行，审核不通过的应聘人员不可改报其他岗位。**

**七、关于身份证的问题**

居民身份证在本次招聘的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录用等环节都要使用，应聘人员必须使用在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且信息要与报名时登记的身份证姓名、公民身份号码一致，**身份证附件上传时请同时上传身份证人像面及国徽面。**

居民身份证到期或遗失的应聘人员，必须持有效临时身份证或户口所在地（考点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带有应聘人员本人照片并在其上加盖公章的临时身份证明。

**八、关于工作经历的问题**

工作经历是指截至2025年8月31日，在各类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累计工作经历。凡岗位其他条件内有“2年及以上工作经历”要求的，应聘人员可上传劳动合同或养老保险缴费清单，有效的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可合并计算工作年限，应聘人员须对劳动合同履行情况负有诚信义务。

1、以聘用、劳务派遣等方式在各级党政机关工作（不具有公务员或参公工作人员身份）的经历，毕业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高校毕业生实习见习基地（该基地为基层单位）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与项目研究的经历，退役士兵在军队服现役经历，可视为工作经历。

普通高校2025年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经历，不能视为工作经历。

2、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的人员，工作经历时间自报到之日算起。

到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的人员，工作经历时间以劳动合同约定的起始时间算起。

自主创业并办理工商注册手续的人员，其工作经历时间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算起。以灵活就业形式初次就业人员，其工作经历时间从登记灵活就业并经审批确认的起始时间算起。

**劳动合同附件要求上传同一本劳动合同的首页、盖章签署页和带有起止时间的合同页。**

养老保险缴费证明须上传24个月的缴费记录，在江苏省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应聘人员可以通过江苏智慧人社APP或“江苏人社网办大厅”（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办理。

网页办理步骤为：注册登录并点击个人中心，点击我的权益单-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权益记录单（参保人员），打印并上传带二维码和电子印章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APP办理步骤为：注册登录APP，首页-服务-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权益记录单（参保人员），查询出结果后可保存为图片。

在江苏省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应聘人员可以通过江苏智慧人社APP办理，步骤为：注册登录APP，首页-服务-社会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九、关于参加基层服务项目的问题**

参加基层服务项目人员应聘面向2025年毕业生岗位时，须提供国家或省项目管理办公室制发的志愿服务证、所服务县（市、区）项目管理办公室证明或《志愿者服务鉴定书》。

**十、取得军队院校学历证书的人员报考问题**

1、由国家（省）教育行政部门下达招生计划，参加全国（省）统一招生考试，按规定被军队院校录取并取得军队院校学历的，可以报考；

2、在军队服役期间取得军队院校学历的人员，可以报考；

3、取得军队院校学历证书，经教育部学历认定并注册（教育部学历认证网站核验）的，可以报考。

**十一、关于定向招聘退役大学生士兵的问题**

招聘对象为：**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统一录取的，在高校上学期间或者毕业后入伍服现役满5年或2024年退役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且是苏州户籍（不含在苏高校学生集体户口）或苏州生源。其退役时间可以退出现役证等为证明。**

苏州生源是指参加高考地或高考时户籍所在地为苏州的考生。户籍以户口簿为准。

**十二、关于回避的问题**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凡有下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事业单位聘用至具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管理岗位，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人员的事业单位聘用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的岗位，也不得聘用至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的内设机构正职岗位：

（一）夫妻关系；

（二）直系血亲关系，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

（三）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包括叔伯姑舅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

（四）近姻亲关系，包括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

（五）其他亲属关系，包括养父母子女、形成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及由此形成的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和近姻亲关系。

应聘人员不得报考录用后即构成有上述回避关系的岗位。

从事公开招聘工作的负责人员及其工作人员与应聘人员有上述亲属关系的，或者有其他情形可能影响招聘公正性的，必须实行回避。

**应聘人员在填报家庭成员信息时请务必如实填写父母及配偶的详细信息。**

**十三、关于服务期的问题**

2025年9月26日前，5年服务期未满的新录用公务员、经公开招聘被江苏省地方各类事业单位聘用且3年服务期未满的在编（在册）人员、有规定（含协议明确）不得解聘离开现工作单位（岗位）的人员，不得报考。

**请工作单位为江苏省内各类机关事业单位的应聘人员在备注栏中注明编内或编外，因此产生的审核不通过，责任由报考者自负。**

**十四、关于简历填写的问题**

太仓市2025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网上报名系统简历填写须从高中填写至报名时，即简历需填写至2025年3月，且连续不断。高中与大学之间的寒暑假可并入高中经历或大学经历。若两段经历存在时间上的重合（例如在职期间攻读研究生），则可将次要经历填写在备注栏中。

**十五、职称、资格证书问题**

1、除公告有明确规定外，应聘岗位所要求取得的职称等资格须于报名截止前取得。以考代评的职称（如会计师、经济师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等，成绩合格日期在报名截止日之前，且在官网（或官方委托的网址）上可以查询到，或者有官方的合格成绩单，可以报考有相应要求的岗位。

2、岗位要求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A类）证书的，取得证书可以报考。参加2024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主观题考试的报考人员，资格复审时须提供通过A类合格分数线的主观题考试成绩通知单，办理录用手续前须提供证书。

**友情提示：请各位考生尽早完成网上报名。最后2天报名的考生较多，初审结果可能在报名截止后作出，如审核不通过，将无法改报。**

**太仓市2025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信息指定太仓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taicang.gov.cn）为官方唯一发布平台，未委托其他媒体发布，招聘公告、报名通道、报考须知均以该平台为准。**

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3月19日